

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11-1137

预算编号：1522-W14414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 项目合同	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

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400-881-7190（平台客服）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4）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30111-1137**
- 3、预算编号：**1522-W1441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66条段乡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 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 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 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5、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 6、服务期限：**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7、**采购预算金额：563.7200万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3-01-13 18: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1-28 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于 **2023-01-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0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本）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2-06 0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02-06 09:3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1楼西侧。

2、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1楼西侧。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投标人，将拒绝签收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安排踏勘**

3、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81号
邮编： 201204
联系人： 祝丹华
电话： 5819086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1楼西侧
邮编： 201300
联系人： 汤志龙
电话： 68160032
邮箱： 1241916700@qq.com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2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21 日 24: 00 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以邮件形式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1241916700@qq.com。	
4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1 楼西侧	
5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投标承诺书</p> <p>（2）投标函</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如“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p> <p>（7）开标一览表</p> <p>（8）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拟分包项目一览表</p> <p>（10）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根据具体项目调整）；</p> <p>（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9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1 楼西侧</p> <p>联系人：汤志龙</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12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5)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或存在违反(浦建委建管【2022】2号)规定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条款,而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p> <p>(16)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1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15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现场评标：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2)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17	<p>政策功能：</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p>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內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條件”的要求。
-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資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須知前附表”第5条（6）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監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項下的政府採購活动。
- 4 投标費用
-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費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載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費用自理。
-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費用由投标人自理。
-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 6.1 在“前附表”規定的截止時間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響本次投标的疑点問題。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規定的時間、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問題。
-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規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提出書面問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書面問題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問題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約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時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責任。
- 7 合格的貨物和服务
-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貨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須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須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0.3.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2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评审小组按无效处理。

10.3.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3.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沪财采〔2014〕32 号文明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1 楼西侧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68160032。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及成交服务费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7.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专家评审费共计5000元整。

27.5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3.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需求

2.1 概况：

（1）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设施量为 66 条段道路，乡村公路实际里程 117.935 公里

（其中乡道 20.209 公里，村道 97.7263 公里），桥梁 73 座，行道树 13.112 千株，目前设施量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良好。

。

（2）本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63.7200 万元，其中：

1) 日常养护费用为 281.8600 万元（投标人日常养护费用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

2) 二类维修费用暂定为 264.9484 万元，投标人必须自报已列支的 12 个维修项目的单价，且投标人可自行列支除此 12 项以外可能发生的维修项目及单价（投标人维修费用合计报价必须按照 264.9484 万元填报）；

3) 应急抢修费用暂定为 16.9116 万元，投标人必须自报已列支的 6 个应急抢险项目的单价（投标人应急抢修费用合计报价必须按照 16.9116 万元填报）；

4) 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2.2 服务区域及依据

2.2.1 服务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 66 条段乡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具体路段详见公路现状表）。

2.2.2 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 《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3)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 (14)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5)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7)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18)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19)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20)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2.3 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

一、日常养护清单				
1. 排水				
序号	分布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雨水管	千米	13.657	
2	污水管	千米	68.731	
3	连管	百米	103.62	
4	窨井	百座	13.55	
5	进水口	百座	1.65	
2、环卫小计				
1	道路清扫：一、二级公路	千 M2	23.616	
2	道路清扫：三、四级公路	千 M2	628.4425	
3	桥梁清洁	座	73	
4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117.935	
3、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千株	12.195	
2	行道树胸径<10CM	千株	0.917	
二、二类维修				
1	二类维修	项	1	维修费用暂定为264.9484万元；此项费用各投标人必须按264.9484万元进行报价。
1)	黑色路面灌缝	米	/	
2)	修复人行道	m ²	/	
3)	修复沥青路面	m ²	/	
4)	修复沥青路面面层	m ²	/	
5)	修复砼路面	m ²	/	
6)	人行道板修复	m ²	/	
7)	型钢伸缩缝调换	米	/	
8)	更换红白警示柱	根	/	
9)	栏杆油漆	m ²	/	
10)	路肩、边坡、边沟修复	米	/	
11)	减速带更换	米	/	
12)	分隔带侧石修复	米	/	
三、应急抢险清单				
1	应急抢修	项	1	应急抢修费用暂定为16.9116万元；此项费用各投标人必须按

				16.9116 万元进行报价。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项	1	
3)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4)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项	1	
5)	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6)	其他业主认为需由中标方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项	1	

2.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其他管理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技术管理等工作。
3	技术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二）设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配置设备

2.5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养护清单服务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排水、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 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包件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序号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1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2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3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4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1.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三）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无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②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 ③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600	2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600- Φ1000	1.5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1000- Φ1500	1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1500	1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次/年
排放口		1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四）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保洁作业符合作业要求，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乡村道路频次按两天一次清扫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 (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 (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 (6) 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 (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
- (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乡村公路清扫每 2 天 1 次；

(五)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 (1)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 (2)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 (3)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序号	养护内容	频次
1	行道树刷白	一年一次
2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以上服务要求仅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等要求提供综合养护服务，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

2.6 考核管理

考核办法参照附件 1《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和附件 2《浦东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2.7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2) 服务人员在岗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单位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6)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7)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单位如有应养护未养护、应维修未维修、不听从招标人指挥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赔偿相关损失。

(8) 付款

(8.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日常养护部分：按季度支付，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养护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金额；

3) 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在服务期限结束后按实结算；

4) 若最终日常养护部分、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的费用之和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2.8 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 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 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 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二)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三)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2.9.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

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2.9.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9.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2.9.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2.9.4.1 管理资料

(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包件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2.9.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2.9.4.3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10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2.9.4.4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2.9.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 安全生产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网络、协议

(4) 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 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 安全措施设计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 安全检查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1) 文明施工检查

2.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 报价须知：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

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本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将由招标人指定单价甚至不予支付。

(3)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4) 投标人需对二类维修部分进行合理的维修项目补充及单价报价，但总计的二类维修费用以 264.9484 万元进行填报；如实际发生的维修工作，投标人未进行单价填报，则由招标人指定此项费用的单价并按实支付给中标单位；

(5) 投标人对于二类维修部分的补充维修项目需合理，不与日常养护的工作内容重复，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减分甚至否决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对于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修部分的单价报价需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及市场价；如有单价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减分或否决其投标文件。

附件1《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2018年修订版草案)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公路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根据《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政府 57 号令）、《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DG/TJ08-2067-2009）及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结合本区农村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上海市公路统计年报的乡道和村道及其纳入管理体系的附属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根据《浦东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职责分工，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新区公路署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落实农村公路检查考核。各镇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实施主体，其下农村公路管理站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分层考核

考核分两个层面：

（1）区级层面对镇级层面履行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由镇公路站整合涉农农村公路条线，作为考核对象，由新区公路署具体承担检查考核。

（2）对养护作业企业日常养护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各镇政府负责，镇公路站具体承担。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复核汇总镇里检查考核结果，依据相关规定提请处置意见。

第五条 考核形式

对镇级层面检查考核。新区公路署在新区建交委领导下，对各镇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定期检查为一年两次，上半年侧重于日常养护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下半年考核为年终考核，对应指标，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在新区公路署的业务指导下，每月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区级层面对镇级层面一年两次考核的当月，由公路署与镇公路站共同组织。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四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70~80（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对管养工作进行系统的检查考核，以管理规范 and 养护实绩为检查重点，突出计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监督有效性和养护实效性等。各项目均以100分计，汇总占比根据当年工作情况调整确定。具体内容为：

1、**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在本年度中央、市等上级部门有关农村公路的目标任务、本区农村公路发展过程中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和需重点解决的工作任务。其来源于上级部门政策推行和工作布置，以及本区农村公路管养中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事项。

2、**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新区公路署与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和要求，目标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与道路相关的指标体系，包括MQI、道路的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结构比例、资金筹措的到位情况、示范路创建和GBM工程。以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根据责任书规定落实相关责任措施。

3、**养护监督管理**。落实在道路管养质量和对企业过程监管。涉及公路站建设、基础资料、道路巡查、检查考核、诚信机制、资金管理、文明样板路、GBM工程创建、桥梁管理、MQI、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应急处置（含防汛防台）、诉求处置等方面。检查以内业为主，关注资料收集完整性、更新及时性；内容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逻辑关系合理性等方面。

4、**养护现场管理**。宏观把控道路管理养护质量和技术状况。采用车行检查和步行抽检。车行路线MQI分值排序后，按一定间距均匀地抽取道路，由镇公路站串成线。检查内容含路面养护、桥梁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附属设施及下水道等方面。步行检查，按MQI值排序由高到低的前1/3附近选择道路，其中包括桥梁1座，包含道路桥梁病害情况及维修情况、MQI现场核对、桥梁卡片与现场核对等。

5、**大中修管理**。大中修制度落实、计划执行、内业资料、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情况。

6、**路政管理**。参照上海市公路路政考核检查及浦东新区对外窗口服务政风行风检查标准，按照评分表执行。外业检查侧重路产路权及文明施工、非公标志整治等，内业检查侧重路政档

案及档案规范性，并检查窗口服务质量以及各项服务措施配置运行情况。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抓在细部，重在实效。养护实效是衡量企业养护绩效的重要指标，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

1. **外企。**每月考核路线由镇公路站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分清扫保洁、道路绿化、路面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附属设施六个方面进行，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 **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含新版 5 本记录和 6 张上墙图表，养护子系统运行（含 APP 巡查系统）、MQI 评定和桥梁卡片。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 **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清扫、保洁以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和文明养护等。

4. **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由于经费是额定的，采用的上限管理原则。即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若镇级按规定使用经费低于区级额定下拨数，在镇的分配数里予以扣除相应的额度。对检查考核优等者，给予表扬，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先进等评比，并建议在下一轮招标中优先考虑。

扣款机制。当月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扣除分摊当月养护经费的 5%。所扣款项仍用于该标段，由镇公路站根据养护实际来指定养护项目和数量，督促在次月上旬实施到位，并及时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确认。

退出机制。符合以下情形：1、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2、养护作业出现一票否决的。由镇政府根据实际，书面提出退标建议，经新区公路署核实，报新区建交委批准，作为退标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镇政府提出退标建议时，应按照不低于原招投标要求，提请临时代管企业建议及相关资料，报新区建交委批准。

第八条 通报反馈

对镇级层面进行检查考核。由新区公路署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对养护企业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于当月底向新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报备，同时镇公路站应组织召开检查考核讲评会，予以点评，促进工作开展。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九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浦东新区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浦东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被检查养护标段：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养护质量		65		
1	清扫保洁	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5 分	12		
		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沟底无积尘、杂物，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路面养护	路面有坑塘、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5		
		桥头无跳车，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水泥砼路面有坑洞、破碎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裂缝、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5 分			
		路缘石、侧平石、人行道无破损， 无沉陷， 路肩、边坡平整无杂物， 盲道设置规范， 标线恢复及时、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桥梁养护	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桥面系整洁，伸缩缝内无垃圾， 排水通畅，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面无坑槽、裂缝、露骨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露筋、破损等，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护坡、挡墙等砌体完好， 桥台无冲刷，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桥下无垃圾、杂物及违章搭建等，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特殊原因，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	排水养护	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完好， 有 1 处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 有一处缺失扣 1 分	5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 0.5 分			
		窨井、进水口、管道无淤积现象，有一处合格扣 0.5 分			
5	绿化养护	按时修剪整形， 不遮挡公路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浇水、施肥及时、规范， 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附属设施	防撞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1 分； 分隔护栏有缺失、损坏，扣 0.5 分	4		
		面板无污染、损坏，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里程碑、百尺桩、警示桩完好，清洁、醒目，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反光镜、导流牌、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	内业资料		15		
1	内业资料	MQI 评定规范、准确，有一处错误扣 0.5 分	15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规范，有一座桥错误扣 0.5 分			
3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4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 2 分			
三	养护规范化		10		
1	清扫保洁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作业，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		
2	日常巡查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安全、文明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交通事故，本项不得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四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	结案率*30+及时率*30+诉求解决率*40	10		
五	综合分	(一) - (五) 之和	100		
六	诚信缺失	转包或主体项目擅自分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本栏无标准分，若发生，倒扣分		
	人员设备配备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每次扣 20 分；连续三个月未整改的，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经费复核	两类经费复核，控制在 5%以内，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			
	危桥管理	因检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危桥的，扣 20 分，造成垮塌等严重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视情做出退标处理。			
	养护失责	因养护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养护企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追究管养责任，视情扣 10-20 分。			

	媒体曝光	被媒体公开有责曝光一次，扣 10-20 分		
	上级行政机构监督	被公开批评，有责一次扣 10 分，重复批评扣 20 分		
	政风行风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 10-20 分		
	重大伤亡事故	全责一次扣 20 分；半责一次扣 10 分；次责一次扣 5 分		
	应急处置	因抗灾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		
	技术指标	未完成 MQI 等指标，扣 20 分		
七	合计	(六) + (七)	100	

公路现状表（附件一）（可参考此表进行添加自报维修项目）

详见附件

现状数量统计表（附件二）（可参考此表进行添加自报维修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二级）	万 M2	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 M2	3.25115
3	水泥混凝土路面（四级）	万 M2	15.9197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0 年以下）	万 M2	0.9225
5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15 年以下）	万 M2	0.8578
6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2	0
7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2	1.6428
8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下）	万 M2	5.3667
9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5 年以上）	万 M2	0
10	沥青混凝土路面（四级）（10 年以下）	万 M2	39.86385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2	0.3075
12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万 M2	1.1567
13	彩色人行道板	万 M2	0.984
14	路肩、边坡、边沟	千米	9.501
15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2	7.2184
16	分隔带侧石	千米	5.588
17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0.207
18	标志 I 型（路名牌、桥名牌）	百套	2.26
19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2.48
20	标志 II 型（里程碑）	百块	1.42
21	标志 II 型（百尺桩）	百块	11.63
22	红白警示杆	百根	48.72
23	防冲护栏	千米	24.304
24	减速带	百米	18.82
25	桥梁	座	73
26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117.935

第三章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道路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 1 项目名称：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1.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6 条段乡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1. 3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 5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 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

1. 8 本工程日常养护部分按每季度支付养护费用，每季度的养护费用按照实际养护工程量及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在服务期限结束后按时结算；若最终日常养护部分、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的费用之和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1. 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 10 乙方承诺：若最终日常养护部分、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的费用之和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序如下：

2. 1. 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 1. 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1. 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1. 4 **中标**通知书；

2. 1.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 1. 6 **招标文件**；
2. 1. 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1. 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 1. 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 1. 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 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 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 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 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 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 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 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 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 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 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 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 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 4. 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 4. 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 4. 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 4. 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2) 日常养护部分：按季度支付，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15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考核为合格的支付当季度养护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金额；
- 3) 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在服务期限结束后按实结算；
- 4) 若最终日常养护部分、二类维修部分及应急抢险部分的费用之和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部门。

6.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 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若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4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招标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2.2 乙方在中标后提出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标**产生新的**乙方**。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2.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

（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15. 双方盖章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

1.1 项目名称：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6 条段乡村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1.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

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 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 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 18 其他未尽事宜： /

3. 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 —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

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

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5 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书院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一、日常养护报价						
1. 排水						
序号	分布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雨水管	千米	13.657			
2	污水管	千米	68.731			
3	连管	百米	103.62			
4	窨井	百座	13.55			
5	进水口	百座	1.65			
2、环卫小计						
1	道路清扫：一、二级公路	千 M2	23.616			
2	道路清扫：三、四级公路	千 M2	628.4425			
3	桥梁清洁	座	73			
4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117.935			
3、园林小计						
1	行道树胸径≥10CM~20CM	千株	12.195			
2	行道树胸径<10CM	千株	0.917			
二、二类维修报价						
1	二类维修	项	1	2649484	2649484	维修费用暂定为 264.9484 万元；此项费用各投标人必须按 264.9484 万元进行报价。
1)	黑色路面灌缝	米	/		/	投标人可自行列支除此 12 项以外可能发生的维修项目及单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必须包括已列明的 12 项）
2)	修复人行道	m ²	/		/	
3)	修复沥青路面	m ²	/		/	
4)	修复沥青路面面层	m ²	/		/	
5)	修复砼路面	m ²	/		/	
6)	人行道板修复	m ²	/		/	
7)	型钢伸缩缝调换	米	/		/	

8)	更换红白警示柱	根	/		/	
9)	栏杆油漆	m ²	/		/	
10)	路肩、边坡、边沟修复	米	/		/	
11)	减速带更换	米	/		/	
12)	分隔带侧石修复	米	/		/	
..	/	

三、应急抢险报价

1	应急抢险	项	1	169116	169116	应急抢险费用暂定为16.9116万元；此项费用各投标人必须按16.9116万元进行报价。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	投标人填报此表中已列支项目的单价。
2)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项	1		/	
3)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项	1		/	
4)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项	1		/	
5)	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项	1		/	
6)	其他业主认为需由中标方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项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条（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6）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5637200</u> 元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7	一、评审内容： 1. 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性； 2. 为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落实计划； 3. 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科学，操作性强，得 31~37 分； 2、方案设计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5~31（不含 31）分； 3、方案设计一般，操作性不强，得 19~25（不含 25）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安全生产措施、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10~15 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 5~10（不含 10）分。	
			应急管理	5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得 3~5 分； 2、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配置：拟派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情况（包括人数、学历职称、在职证明材料等）； 2、劳动力配置：拟派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中高级技术工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备满足需求，拟派人员专业能力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0 分； 2、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拟派人员专业能力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8~9（不含 9）分； 3、人员配备不满足需求，拟派人员专业能力较弱，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6~8（不含 8）分； 4、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得 6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机械配备情况	5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设备情况（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机械配置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5（不含3）分；不满足要求得0~3分。	
		供 应 商 履 约 能 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的近年财务状况、所获荣誉、业主评价、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等综合评定；得0-3分。	
			类似业绩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合同予以证明）。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合 理 报 价	二类维修及应急抢险报价	10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补充的二类维修项目是否合理； 2. 投标人自报的二类维修项目单价是否合理； 3. 投标人自报的应急抢险单价是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自报补充维修项目及单价费用合理的，得6~10分； 2、自报补充维修项目及单价费用基本合理的，得2~5； 3、自报补充维修项目及单价费用不合理的，得0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内容不受最低分限质，针对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投标文件，此项做0分处理。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